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農漁字第 1081316774A 號

修正「漁港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漁港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專用區域，其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客、貨運專用區域。
- 二、遊艇製造專用區域。
- 三、遊艇遊憩專用區域。
- 四、休閒專用區域。
- 五、能源專用區域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。

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，應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；第二類漁港應併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。

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劃設之各類專用區域，屬第一類漁港區域內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，並得委辦漁港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理或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、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；屬第二類漁港區域內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